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三防镇本洞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RSG20-005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 3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6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21 -
第三章 图纸	- 21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4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 65 -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三防镇本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RSG20-005】的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三防镇本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三防镇本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RSG20-005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规模及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547900.00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投标人不得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止。

2.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

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注：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须于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送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公开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投标人须于2020 年 04 月 20 日下午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户（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十、网上查询地址：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cz.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com.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发布。

十一、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1、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2-5122339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玉华中路40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君哲

联系/传真电话：0772-2805114

采购编号：【RSG20-005】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三防镇本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0 室

3、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134079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华强路 9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三防镇本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RSG20-005
2	2.1	建设地点：融水县
3	3.1	设计单位： /
4	4.1	建设规模：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项目
5	5.1	采购预算价：6547900.00 元。
6	6.1	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7	7.1	招标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8	8.1	要求工期：300 日历天。
9	9.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u>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5、投标人不得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10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1.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2	1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3.1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p> <p>投标人必须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 16:00 分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转帐或电汇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p> <p>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7070 0201 1010 9000 00108</p>
14	14.1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与投标纸质文件一致，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提交）。
15	15.1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p> <p>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p>
16	16.1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1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可以是现金转帐、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
18	18.1	<p>招标文件的获取：</p> <p>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止。</p>
19	19.1	现场踏勘：/
20	2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3 天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	21.1	<p>招标人联系人：梁工</p> <p>联系电话：0772-5122339</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宋君哲</p> <p>联系电话（传真）：0772-2805114</p>
22	22.1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中标供应商的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p>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23	23.1	<p>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p> <p>金额为中标价的2%，如工程中标价的2%超过80万元的，按80万元存入。</p>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8 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款。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2 条所述的招标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招标文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4 如果招标文件原定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招标文件修改而引起投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投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投标报价及控制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 6547900.00 元。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报价，超过者该投标文件无效。

7.1.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7.1.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时，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序号、项目名称、合同内工程量、单位、单价、金额负责。评标中，如序号、项目名称、合同内工程量、单位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三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投标处理。

7.1.12 如投标人带*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不在经公布报价的 95%~100%区间范围内的为无效投标。

7.1.13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预算控制价相比，如下浮的比例超过 10%以上的，投标

人需提供成本分析等相关材料，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7.2 计算依据：

7.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1、广西区水利厅桂水基[2007]38 号文《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修订)》。

2、桂水基(2004)46 号文发布《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3、桂水基[2016]1 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桂水基〔2016〕16 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5、(桂水建设〔2019〕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6、本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7、材料价采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9 期融水县价格，融水县部分没有的材料价，采用柳州市价格，柳州市也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价格计取。

7.2.2 砼工程采用现拌砼。

7.2.3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水利工程。

7.2.4 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时无论增减，均按原中标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5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3 预算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预算控制价由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编制或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

7.3.2 采购预算金额为工程预算控制价。

7.3.3 投标人应该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五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7.3.5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为：6547900.00 元。

7.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投标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电子文档四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没有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文件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累计亏损额不得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8)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9)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10)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和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

(13)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和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

(14)投标保证金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

(1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须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并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第三方出具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享受政策优惠。（若有请提供）（原件核验，否则证明无效）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执行）；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9.4 技术部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5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十四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六十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十一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第十三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选择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转账或电汇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拒绝。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发出后的五天

11.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5.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限期内签署合同；

11.5.3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十九条规定修正报价。

11.6 投标人须于开标前两天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交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开标时须出示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原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缴款人处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预备

12.1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1.1 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

管线的真实性，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投标答疑

12.2.1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处。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招标补遗文件中未作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十四项”的规定，编制所需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逐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十五项”的规定。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六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全部采用胶装。

15.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与电子文档单独包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正本壹本，副本肆本，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5.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 采购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_____

(4) 投标人名称：_____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京时间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5.6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十五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开 标

17.1 招标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召开，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开标会由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公证、监擦、唱标、监标、记录人员）；

(3)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书，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4) 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6)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验结果；

(7) 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

(8) 主持人宣读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9)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0)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5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组织招标。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

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十五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十三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十一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1.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九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投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21.2.13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21.2.14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21.2.15 投标人拟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

21.2.16 投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1.2.1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2.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1.2.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2.20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名呈规律性差异的；

21.2.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帐户转出；

21.2.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25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不一致。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分细则

23、中标公告

23.1 中标单位确定后，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23.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中标通知书

24.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注明中标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签订

25.1 中标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以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5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的，招标人将其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 10%。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融水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三防镇本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RSG20-005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签订地点：融水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三防镇本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地点：融水县建设规模：设计图纸和工程量范围内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四、工程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竞争性谈判书及其附件 |
| 5、中标通知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 9、工程报价单 |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融水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代建单位）

1.8 工程师

工程师：指发包人为本合同目的委托的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

在通用条款词语定义中增加如下定义。

1.2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 6.1 款规定，指派常驻现场的授权代表（简称总监代表）。

1.26 工程量清单

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7 永久性工程

指根据合同规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

1.28 临时工程

指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安装并拆除的工程。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GF-1999-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

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为准。

3.3 本项目执行标准、规范的原则：

3.3.1 从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竣工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全过程都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2 按设计文件明确规定本项目使用的标准执行；

3.3.3 设计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本项目使用的标准的，按国家标准优于建设部和地方标准，建设部标准优于协会标准，协会标准优于交通部标准执行。

3.3.4 国家标准、建设部标准、交通标准都没有规定的，按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3.3.5 设计文件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时，按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3.3.6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均应执行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3.3.7 已公开发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查阅有关标准、规范提供方便。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5.1 工程师

5.1.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证号：_____ 号

5.1.2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1) 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工程师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工程师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5.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与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8、发包人工作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分批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用地红线内的指定地点，之后线路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待定。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用书面形式在建工现场交给承包

人。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督促监理单位在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 承包人工作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要求及完成时间：

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网络图等。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款计量报表和下月进度及用款计划；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20 日前还要提交下季度进度及用款计划。以上报表需经工程师审核后于每月 22 日前交发包人。

(2) 承包人施工安全和保卫、施工照明、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围栏设施的设置和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如果未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做好该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超正常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位之间转运外，如果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9.3 根据合同的条款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系统和质量检验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建设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A、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采用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有关规范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B、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开始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向工程师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C、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D、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要建立质量惩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9.4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性工程中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应承担责任。

9.5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程、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9.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就有关本工程设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指令在合同中是否写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

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个性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在本通用条款 10.3 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10.4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星期提交给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14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0.6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1.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是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

11.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师的开工令后，须在 7 日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3、工期延误

13.1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要求，征得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补充和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

13.2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在 13.1 情况下发生后应及时通报，并于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删去通用条款原 15.1 原文，以下文取代：

15.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及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经评定后，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补偿金。

五、安全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本通用条款原文中“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21.2 本通用条款原文“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修改为“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在 21.2 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如下条款：

21.3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经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性工程的施工，应经发包人的许可。只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或居民环境不受影响，发包人一般应予同意。

但是，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经发包人的许可。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1.3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金额或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的比例为：_____（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不

得低于 30%)

21.4 其余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施工进度支付，每月__日前支付。

21.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3.2.1 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23.2.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时，按“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项目费按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7.4 条精神调整；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 31.1 条调整。

23.2.3 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除设计变更、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 工程预付款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24.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1)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 7 天内，发包人应签发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

(a) 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b) 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不含预留金及暂估价，但包括 21.3 所约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金额）计取。

24.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若第一次工程进度款超过合同价款的 50%时，将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其他情况将从第一、二次工程进度款中分别按工程预付款的 50%扣回。

25、工程量确认

本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25.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出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漏项部份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5.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确认：如实际发生基础超深、设计变更而造成工程量增加时，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增加工程量的原因、时间及数量，经由发包人确认后，报县财政评审中心备案或确认后，方可进行工程量及合同价的调整。

如实际发生基础超深、设计变更而需要追加的投资额超过柳财发[2009]3 号文规定的标准时，按该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26.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六份）及其附件（一式五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完成计量审核；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80% 的上月工程款（进度款）。如果该月应结算的价款少于合同价格的 1，则该月发包人可不审核支付，转结下月予以审核支付。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计量计算资料或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或不论承包人出于什么原因，未要求发进行验收和计量就擅自进行了隐蔽工程项目、部位的覆盖，造成该项目、部位无法计量，即使该部位经剥离检查合格，承包人所能得到的数量不超过发包人所给予计量的数量，发包人的审核时间不受 7 天的限制。

发包人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当向承包人支付的单项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是指合同价（不含预留金及暂估价）与合同外价（即在建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核增或核减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之和】的 80% 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全部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付至工程总价的 92%；工程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留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6.2 若承包人不能按第 9.1（1）款或第 10.1 或第 10.5 款或第 26.1 款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迟付或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3 若因财政资金暂时困难，双方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26.4 发包人可用签中期支付证书的方式对弄虚作假的证书或他过去签发的有错误的证书作更正或修改。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正在进行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次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减少该工程的价值。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28、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

本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28.7 发包人有权就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采取措施：

（1）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

（2）发现材料质量指标不符时，要求承包人另行订购材料。

如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要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按第 35.2（2）款执行。

28.8 承包人在采购工程量清单上以暂估价列出的项目，必须办理再次定价的相关手续或委托政府采购，发包人及业主参加，再次定价结果须经发包人及业主批准，但并不改变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31.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和不可抗力，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按以下方法执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此为基础确定变更后的综合单价；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根据中标让利系数 % 和招标文件中单价编制约定编制综合单价。让利系数 =（预算控制价 - 中标价） /（预算控制价 - 检验试验费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其中检验试验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计规费及税金。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暂估项目材料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1、按柳州市（融水县）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部分按实际市场价；2、柳州市（融水县）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参照广西其他地市造价信息；3、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柳财发[2009]3号文件规定执行。

31.1.2 分部分项工程量（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以外时，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给予调整。调整原则：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低，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高，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查后，结算时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以上变更造成的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应作相应的调整。

31.2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发生后的 14 天内提出相应的变更工程价款，发包人应在收到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的 7 天内进行审核。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发包人的审核价暂定变更价，变更结算单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定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删去通用条款标款中的 32.1、32.2、32.3、32.5、32.6 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3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二份。逾期未按要求移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33、竣工结算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

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60 天内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工程结算经县财政审核后核减率在 10%以上部分，其超过部分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施工方负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期竣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每期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该延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承包人的责任。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工程师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 (A) 无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 9.1 的各项规定。
- (C)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 11.2 款规定开工。
- (D) 已经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 38.2 款关于分包的规定。
- (E)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
- (F)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给发包人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本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上述违约行为均按预付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

35.3 如果根据现行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 38.1 款关于转让的规定，则发包人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但不能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

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35.4 在发包人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后，发包人应通过协商和询问之后，尽快地确定并认证：

(A) 在发包人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B)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人情况下，发包人将暂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再由发包人查清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与缺陷修复应结算的费用，应扣除的完工拖期违约金（如有）以及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各项费用，并予以证实。根据发包人的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原文。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A 风力大于八级；

B 七级以上地震；

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D 战争、动乱；

E 空中飞行物坠落；

F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一

切险和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条 40.4 款执行。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方式为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确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46、合同份数

4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工程合同副本十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肆份。

47、补充条款

(1) 文明施工增加费必须专款专用。

(2) 双方约定，严格遵守桂劳社发【2003】50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应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预留金部分在投标中不得让利。1、预留金指的是合同中包括的一笔款项，而且在工程量清单中这笔款项指明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这笔款项可以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承包人仅有权使用发包人按本款决定与预留金有关的工程实施，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供应或意外事件的费用数额；2、预留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3、对每一笔预留金金额，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的工程实施或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提供发出指示。此种情况下承包人有权获得根据上述第 1 点确定的有关金额；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预留金支出有关的全部报价单、发票或收据，但根据工程性质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价格而设的工程除外。

(4) 1、事先未经发包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本工程招标文件确定的分包项目在分包中不准压低单价，分包管理费视工程情况限制在分包合同价的 2%~3%之间。分包协议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发包人核查备案；2、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3、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对此有权进行核查。劳务合作应防止由包工头包揽，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

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4、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一经查出，按 35.2（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5）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程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48、提前通报

48.1 对于可能要出现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使合同价格增加或使工程实施发生拖延的具体事件或情况，承包人应尽早向发包人通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将要发生的事件或情况对合同价格和预计竣工日期影响做出预计。承包人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

49、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章 图纸

（图纸另行发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 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 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 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1)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声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没有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后，经招标人发现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有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况，愿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文件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

(7)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累计亏损额不得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8)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9)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和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

(13)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和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

(14)投标保证金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政府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中标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右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谢谢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设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施工	临边 洞口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交叉 高处 作业 防护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处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高 1.2m 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核验），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商务标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范围为_____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2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_____
3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4	工期： _____ 日历日
5	质量等级： _____
6	其 他：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三、技术标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技术标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和采购人委托代表 1 人构成。

2、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具体要求为：

（1）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经评审合理低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评标时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得分最高满分 7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合理低价 1%的扣 1.0 分，每低于合理低价 1%的扣 0.8 分。

（3）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18 分及 以上为合 格】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3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满分 6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3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3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

- 1、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70 分）+技术标得分（30 分）

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经综合评分法计算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投票确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招标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